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职，紧密围绕公司发展开展工作，积极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对公司对外投资、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状况和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了广泛的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并完成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一、报告期内召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均无异议。

具体审议的议案如下：

召开日期	届次	议案
1 月 24 日	九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	1、关于 2016 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 月 9 日	九届监事会二十一次会议	同意取消推荐田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2 月 15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奚海艇先生为公司十届监事会主席
3 月 3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重组条件的议案 2、同意公司收购天津福臻 100%股权暨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 3、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4、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公司现金收购天津福臻 100%股权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6、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提供服务的议案 7、《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p>及摘要的议案</p> <p>8、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借壳上市的议案</p> <p>9、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0、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案、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与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p> <p>11、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p> <p>12、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说明的议案</p> <p>13、本次重组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p> <p>1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p> <p>15、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议案</p> <p>16、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3月29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p>1、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p> <p>2、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p> <p>3、2016年度公司财务决算和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p> <p>4、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p> <p>5、关于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报告财务审计机构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p> <p>6、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工作述职报告</p> <p>7、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在2017年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p> <p>8、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p>
4月28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公司2017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8月2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p>1、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p> <p>2、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p> <p>3、变更名称、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p> <p>4、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门哈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p> <p>5、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p> <p>6、聘任公司副总经理</p> <p>7、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p> <p>8、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调整</p> <p>9、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p>
10月30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12月4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
12月12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p>1、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p> <p>2、收购苏州哈工易科机器人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p>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情况，直接、及时地进行了监督，切实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检查监督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会会议事决策存在不规范或违法的情形，亦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履职过程中存在有营私舞弊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积极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对公司对外投资、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进行了审阅，认真核查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有关文件，并对各定期报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等出具了审核意见。

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3、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平、依据真实有效，未发现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且各项制度在日常经营治理中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较好地完成了内部控制工作。

特此报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4月13日